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食物中毒保险条款
(众安备-健康【2015】附11号)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食物中毒（释义见4.1），且经所在国家或地区医疗机构（释义见4.2）或卫生防疫部门确诊为食物中毒，对于被保险人因此次食物中毒在医疗机构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是指由医生或医疗机构根据被保险人病情或伤情，实施的必要的医疗行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若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应是符合当地（释义见4.3）政府颁布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的费用。

保险人所负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可以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或其他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际获得或可以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未被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诊断确认为食物中毒；**
- (2) 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食用河豚鱼等有本身即具有毒性或会导致食物中毒的食物；**
- (3)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3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凭据；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 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的证明；
- (5)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 (6)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旅游费用单据、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
-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4 释义

4.1 食物中毒

指食用受生物性、化学性及其他污染的食物而引起的胃肠道或其他内脏器官的急性病变。

4.2 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

构。

4.3 当地

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医疗费用实际发生地/支出地。